

副本



检测报告

明睿环检2301039R09号



2301039

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03日

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正文、说明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19151211092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对于送样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9.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10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

电话：0537-2200555

传真：0537-2200555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sdmrhjjc@163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单位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吴胜男
项目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		联系电话	13145370678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采样人员	孔明、徐传亚		采样日期	2023.02.02
分析人员	吴布霞		分析日期	2023.02.02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	
样品描述	有组织废气	采气袋完好，无破损，标识清晰。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。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签发日期: 2023.2.2
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3.02.02	污水站 DA002 排气筒进口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162	5975	/
			第 2 次	151	6307	/
			第 3 次	145	6531	/

三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

表 3-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计量有效期至
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	崂应 1062B 型	CY081	2023.04.24
真空采样箱	/	CY064	/

四、检测依据、方法来源

表 4-1 检测依据

检测依据编号	检测依据名称
HJ/T 397-2007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
HJ/T 373-2007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
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方法来源

检测参数	方法标准编号	方法标准名称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五、质控措施

1. 所有项目检测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2. 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3.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*****报告内容结束*****